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泓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泓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泓瑋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1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94  
03 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受刑人黃泓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  
05 院臺南分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7 1份在卷可按。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9所示為不  
08 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6、7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09 如附表編號8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0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受  
11 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  
13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  
14 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15 請為正當，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  
16 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  
17 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  
18 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9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  
20 見，受刑人表示：尚有另案未結，望全部案件結束後再合併  
21 等語，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4年1月24日中院平刑捷114聲字  
22 第287號函、送達證書及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  
23 第37至41頁）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24 刑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5 四、未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6 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7 第1項規定甚明。是以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  
28 執行刑之聲請，係專屬其職權之行使。本院先將附表所示各  
29 罪定應執行之刑，待受刑人另案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另行  
30 聲請再合併定刑，並不致影響其數罪合併執行之權益，受刑  
31 人請求待其另案判決確定後，一併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尚

01 屬無據，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孫超凡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4月6日至110年7月10日	110年8月19日至110年10月17日	110年12月7日至111年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9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61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6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427號	111年度易字第501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7日	112年4月2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427號	111年度易字第5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5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備 註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續上頁)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0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0號
--	---------------------------------	---------------------------------	---------------------------------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9月28日、109 年10月7日	110年10月間至110年 12月3日	110年8月14日、110 年9月24日至110年11 月6日、110年10月1 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0283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9281 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839號 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281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 2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1427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3月26日	112年3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281 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 2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 1427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4月22日	112年4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得易服 社會勞動、得 易服勞役之案 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
備 註		(編號1至5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3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0號	(編號1至5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3年6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0號	(編號6至7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1號

03

編 號	7	8	9
-----	---	---	---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3次) 有期徒刑6月(2次) 有期徒刑5月(3次) 有期徒刑4月(1次)	有期徒刑3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5,000元 【僅就有期徒刑3月 部份聲請】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09年8月29日、109 年10月13日、109年1 0月12日、109年9月2 4日至109年10月23 日、109年9月21日至 109年10月30日、109 年9月27日、109年10 月16日至109年10月1 9日、109年10月31日 至109年11月2日(聲 請書附表誤載為109/ 11/12)、109年11月1 1日	112年3月間至112年3 月13日	112年3月18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0283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0124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012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281 號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5月27日	113年5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281 號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	113年度訴字第475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3年3月26日	113年6月25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得易服 社會勞動、得 易服勞役之案 件		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備 註		(編號6至7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8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01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0018 號

(續上頁)

01

	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 21號		
--	--------------------	--	--